

附件 3:

填表说明

1.申报表标题字体字号为“方正小标宋简体,小二”,表格项目中文字体字号为“仿宋-GB2312,小四”,数字/字母字体字号为“Times New Roman,小四”。填表或打印前须提前安装相应字体,填写过程中不可更改标题及项目字体字号或更换项目顺序,但填写内容可视具体情况调整字号;

2.“姓名”栏中,须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,少数民族人选的姓名用字要固定,不能用同音字代替;

3.“民族”栏中,须填写民族全称,如汉族、回族、维吾尔族等,不能简称“汉”“回”“维”等;

4.“学院”及“专业”栏中,须填写学院及专业正式完整名称,不可填写简称;

5.“政治面貌”栏中,须如实规范填写为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不能填写“入党积极分子”;

6.“年级及班级”栏中,须填写如“2023 级 1 班”;

7.“成绩排名”栏中,须填写最近一学期课程成绩班级或专业综合排名,如“班级 1/50”或“专业 1/50”;

8.“免冠寸照”栏中,须在电子档申报表中添加标准的一寸免冠证件照电子版;

9.“竞聘志愿”栏中,须填写职务准确名称,如“校区团委宣传

部部长”“校区学生会女生部部长”，竞选志愿不超过两个。“第二志愿”仅供“第一志愿”滑档后考虑。

10.“团学工作经历”栏中，须填写大学以来主要担任的团学工作岗位，并注明任职期限，如“某学院 2023 级 1 班班长，2023.9-2024.3”“校区学生会某部门实习部长，2023.10-至今”。